

编号: _____

采购保密协议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本采购保密协议（“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__年__月__日在山东省济南市签署，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 甲方拟选择乙方进行有关产品的试制或未来可能选择乙方为其提供有关产品或装备的供应、工序外协服务。
 2. 出于上述目的，甲方已经（或将要）向乙方提供有关产品或装备的保密信息。
- 经平等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否则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义：

- 1.1 “保密信息”指甲方为协议目的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或信息以及在双方合作中乙方从甲方获取的一切资料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和/或装备的技术文件、制造文件、实验文件和销售及售后服务文件等，如报告、通知、记录、会议纪要、备忘录、图纸、草图、样品、模型、企业标准、软件；不论以何种形式提供，如光盘、磁盘、录像带、照片或其他表述，无论该信息是以口头还是书面方式还是何种语言提供、是否标识为保密，也无论该等信息储存于任何载体（包括电子信息）。
- 1.2 “产品”指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使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试制或制造、装配或工序外协服务的相关汽车零部件。
- 1.4 “装备”指应甲方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工艺装备、检验装备、试验装备及制造用设备。
- 1.5 “协议目的”指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利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为甲方进行产品的试制或制造、装配或工序外协服务，或为甲方提供装备。
- 1.6 “分供应商”指乙方为协议目的而确需向第三方提供相关保密信息，并由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试制或制造、供应、装配或工序外协服务产品中的某一组成部分且仅向乙方供应



以便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或装备的人。但前提是，甲方已在与乙方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中明确约定乙方应按约定将拟选择的分供应商事前取得甲方的同意。

- 1.7 “附属公司”指任何一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拥有其逾50%表决权或通过合同安排而持有其控制性表决权，和/或持有选举其多数董事之权力的任何公司或经济实体。
- 1.8 “人”指任何个人、商号、企业、公司、合营企业、合伙组织、信托组织、协会或其他任何实体，无论是否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并且视情况允许，应包括该人的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许可的受让人。
- 1.9 “关联方”就任何方面而言，通过拥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或受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其它实体，以及按中国公司法规定具有关联关系的人。
- 1.10 “员工”指任一方或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等。
- 1.11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协议表述方便之目的，在本协议中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第二条 保密信息使用

- 2.1 在遵守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乙方按本协议规定或甲方的要求使用保密信息进行产品的试制或制造、装配产品或产品的工序外协服务或为甲方提供装备；并按甲方要求，向甲方供应合格的产品。若产品试制成功，甲方要求提供产品的，乙方必须提供产品。
- 2.2 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运用于协议目的外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2.2.1 除协议目的之外，自己或使第三人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更改保密信息或者 允许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以分包、授权或转委托等形式）使用、更改保密信息；
 - 2.2.2 复印或允许他人复印保密信息的文件，但基于协议目的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2.2.3 向第三人转让、分许可、出售、出让或质押甲方根据本协议向其授予的保密信息的使用权，或分包、转授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安排第三人使用甲方在本协议下向其传递的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
 - 2.2.4 除非双方在相关合同或协议中另有约定，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甲方之外的第三人销售或提供产品（包括利用保密信息制造与产品类似的零部件）或装备，也不得对产品或装备自用；
 - 2.2.5 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或乙方自身提供能够用于制造含有保密信息的装备。



- 2.3 双方同意，不论双方中的一方或双方对产品做出任何升级、变更和/或改进，升级、变更和/或改进后的产品，仍应适用本协议关于产品的定义。
- 2.4 除本协议外，甲方并没有明示或默示授予乙方任何进一步的权利或许可。乙方同意并承认，除本协议项下明示授予的权利外，对于使用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所拥有或控制的保密信息的任何其他权利，乙方无权取得亦不拥有上述权利或对之有任何主张。
- 2.5 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乙方（包括分供应商）应立即停止使用保密信息以及产品试制或制造、装配或工序外协服务，并履行第6.3条规定义务：
- 2.5.1 本协议期限届满；
- 2.5.2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
- 2.5.3 乙方产品试制失败或者双方没有签署供货协议；
- 2.5.4 乙方与甲方或甲方附属公司的供货协议终止；
- 2.5.5 乙方停止向甲方或甲方附属公司供应产品；
- 2.5.6 乙方被甲方竞争对手直接或间接收购或控制，但甲方同意的除外；
- 2.5.7 乙方破产或被兼并重组。

第三条 保密信息权利归属

- 3.1 乙方确认，除非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另有最终决定，否则甲方拥有或因其他原因有权对保密信息让乙方为协议目的进行使用，而在本协议或其它协议项下传递给乙方的甲方所有保密信息于现在和将来均为甲方的专属财产，并依照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构成甲方的商业秘密。

双方因履行协议目的进行的技术交流、技术支持、技术培训和现场参观而传达给乙方或由乙方取得的所有保密信息于现在和将来均为甲方的专属财产。

- 3.2 如乙方得悉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遭侵犯或疑似侵权，乙方应尽快将情况以书面通知甲方。如果甲方决定就侵权行为进行起诉，或以其他方式停止或阻止该实际或可能发生的侵权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可用证据、详情和协助。
- 3.3 乙方不得在世界任何地方就保密信息、根据保密信息而试制或制造、装配或工序外协服务的产品和/或装备以及对保密信息而进行的升级、变更和/或改进（不论由哪一方完成）直接或间接提交或促使提交专利或著作权或其它权利的申请，也不得以其名义取得或促使以其他人名义取得任何专利或其它权利注册。



- 3.4 如乙方违反上述3.3条的规定提交了申请或取得专利或著作权或其他权利注册，则乙方除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根据甲方要求，毫不延迟地将该等申请、注册的权利无偿转让给甲方。该等转让或变更涉及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3.5 乙方同意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可能引起双方争议或者损害保密信息中甲方的权利、资格或利益的事项或者任何不利行为。乙方不享有以本协议名义有损于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资格或利益。

第四条 保密义务

- 4.1 乙方确认保密信息对甲方具有重大的商业价值，如果信息泄露，将会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乙方同意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为本协议有效期间和其后十五(15)年。
- 4.2 乙方承认并做到：
- 4.2.1 保密信息构成甲方的商业秘密，应予以保密，且仅用于协议目的。对甲方在保密信息中的所有和相关权利，乙方应予尊重和保护；
- 4.2.2 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存所收到的一切保密信息；
- 4.2.3 除协议目的外，不得仿制、复制保密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制造或销售按本协议供应的产品或装备；
- 4.2.4 如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被违反或可能被违反，单以金钱作损害赔偿对甲方而言并非足够的补救，而且甲方除所有其他可用的法律补救外，有权针对该违约或可能违约的行为做出禁制令；
- 4.2.5 乙方员工、关联方、均不会擅自仿制、制造、复制或销售产品和/或装备。
- 4.3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保密信息保守秘密，不得外传或透露（无论直接或间接，无论以书面、口头或任何其他形式），但在下述情况下披露除外：
- 4.3.1 根据本协议规定乙方向其员工和/或任何经甲方批准的分供应商披露保密信息，条件是按“确实需要知悉”的原则，被透露者与此直接相关，其知悉对本协议目的来说是至关重要的，而且对履行其工作职责或供应保证来说是必要的，并且他们分别已承担保密义务，其形式足以使保密信息不会外传；
- 4.3.2 当保密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时披露，且该信息不是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而为公众所知的。
- 4.4 如果经甲方同意的分供应商使用有关保密信息，乙方和分供应商应签署一份要求分供应商义务不低于本协议中乙方义务的保密信息协议。同时，对于分供应商乙方应该：



- 4.4.1 并不由于与分供应商签订使用有关保密信息的协议,而免除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4.2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允许或授权分供应商向第三人做出分包、转授或以其他方式安排第三人使用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
- 4.4.3 对分供应商及其员工符合或并未符合本协议以及有关的规定负责;
- 4.4.4 须就分供应商和/或其员工的作为、不作为、违约和/或过失行为向甲方负责,分供应商和/或其员工的作为、不作为、违约和/或过失行为视为乙方的作为、不作为、违约或过失。
- 4.5 如果乙方或其员工、关联方、分供应商未能遵守本协议,均构成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 4.6 乙方应遵从甲方不时发出的、有关处理和保管保密信息的任何指引、政策和议定书,以及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使用情况、保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

第五条 产品标签

- 5.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在产品上使用商标、标志、标识、型号、名称和零件号系统,以及加贴、使用铭牌。
- 5.2 乙方不得在本协议期限内以及在期限届满或本协议终止后,针对产品以任何形式或媒体(包括印刷资料/材料、广告材料、图纸、软件、往来书信和出版物)使用未经甲方同意的任何商标、商号、型号、名称或标志。

第六条 期限

- 6.1 本协议的期限为十(10)年(“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开始。
- 6.2 甲方向乙方传递保密信息后,本协议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销、提前终止或解除。
- 6.3 本协议期限届满后或按第2.5条、第7.1条规定,乙方应:
 - 6.3.1 立即向甲方返还所有保密信息并不得保存副本,保密信息载体及保密信息介质的特性导致客观上无法返还甲方的,乙方应当于将载有保密信息的载体或介质销毁,或对其进行处理使其不具有保密信息保存和传递功能,以达到乙方不保存任何保密信息的目的;
 - 6.3.2 就全部保密信息都已按本协议规定返还或进行处理向甲方或出具书面承诺函;
 - 6.3.3 在30日内按甲方指定的地点把甲方提供给乙方用于试制或制造产品的模具、工装和其它器具(若有)完整的交付给甲方,或按甲方的要求处置上述物件。如不能交付,乙方



应当按照本协议签署时用于试制或制造、供应、装配或工序外协服务的模具、工装和其它器具（若有）的价值支付甲方赔偿金；

6.3.4 不再享有并使用第5.1条、第5.2条的产品标签权利；

6.3.5 不得继续使用保密信息和/或进行产品或装备的试制或制造、装配或工序外协服务。

第七条 违约及责任

7.1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2.1条、2.2条、2.4条、3.3条、3.4条、3.5条、4.1条、4.2条、4.3条、4.4条、4.5条、4.6条，则为重大违约，乙方除承担第2.5条、第6.3条责任外，需向甲方支付1000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并按7.2条规定的损害赔偿金数额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构成犯罪的按中国刑法第219条承担刑事责任。乙方承担前述法律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

7.2 乙方认为，由于保密信息对甲方具有重大以及不可估量的经济利益，重大违约给甲方损失将是巨大的，因乙方重大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金额由甲方进行测算（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被追索承担的赔偿或损失、律师费用等）。但在各种情况下，双方一致认为甲方的损失均应被视为最少不低于1000万元。

7.3 双方同意，乙方对于本协议的任何违反可能造成对甲方不可挽回的损害，并且对于本协议的任何违约，损害赔偿金未必是充足的补救措施。甲方有权寻求保全措施、强制履行、或其他法律允许的补救措施来执行本协议。

7.4 若乙方是自然人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则对于第7.1条、7.2条所提述乙方支付金钱的责任，乙方股东、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各方另行签署连带责任协议）。

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但不适用其冲突法原则。

8.2 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就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所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作出和解。如在一方向另一方提出该事项后六十(60)日内无法通过该等协商达成和解，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济南市或协议签署地法院起诉。

8.3 在争议依照第8.2条解决之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自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 一般备注



- 9.1 一方未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权益概不构成对该等权利、权力和权益的放弃，对任何权利、权力或权益的任何一次或部分行使，概不排除对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权益的行使。
- 9.2 本协议构成双方就保密事项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以前的全部协议、安排和谅解。对本协议进行添加、删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修改需以书面形式进行。
- 9.3 如本协议任何条文无效，概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文的效力。
- 9.4 本协议第2.2条、2.4条、3.1条、3.3条、3.4条、3.5条、4.1条、4.2. (a)条、4.2. (c)条、4.2. (d)条、4.2. (e)条、4.3条、4.4条、4.5条、6.3条、7条、8条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后继续有效。本协议其他条款因其本身性质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持续或继续有效的，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后继续有效。
- 9.5 本协议的终止无损于双方于终止日期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或赔偿责任，除非双方以书面形式明示放弃。
- 9.6 本协议中的甲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亦包括甲方的不时存在的任何附属公司；乙方承担的义务亦包括乙方的员工、关联方及其顾问、代理人、分供应商，乙方应确保上述人遵守义务并由乙方承担其不遵守的法律责任。
- 9.7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但是如果本协议签订前存在甲方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的，也适用本协议。
- 9.8 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话：

